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盐政安字〔2020〕8号

盐城市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国务院督导组向省政府移交了4月26日进驻江苏以来督导发现的问题清单，就督导期间发现的涉及13个设区市的364个典型问题反馈我省，其中涉及到5月26-27日督导我市发现的全市面上及东台市、大丰区有关具体问题。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158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就我市有关整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

和思想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清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危机意识，有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把国务院督导组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清零见底”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

二要强化推动整改落实。对国务院督导组反馈给我市的有关典型问题，涉及到的地区和部门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改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重要环节要亲自协调，逐项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兜底责任，确保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对省督导组发现的问题，也要按照国务院督导组发现问题整改标准，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严格整改落实。在此基础上，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组要将国务院和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巡查督导范畴，严防整改“走形式”“走过场”，确保整改闭环，不打折扣。同时，全市各地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自我加压、举一反三、主动认领，全面深入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三要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以扭住不放、一抓到底的韧劲保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要深刻把握专项整治的阶段性任务，把工作的重心、更多的资源投入到解决基层问题上，切实解决好“上热中温下冷”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广“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四要牢牢夯实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专项整治中基层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细落实“三个责任”“三管三必须”，围绕省、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聚焦2个专题和10个专项，统筹衔接、有序推进“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扎实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行动，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涉及我市的整改责任单位（见附件）从7月开始，每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以各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义，留联系人和电话）反馈市安委办，直至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分为“已整改”和“正在整改”两类，其中“已整改”的注明整改措施、整改结果，“正在整改”的注明整改计划、整改进展情况及完成时限。

市安委办联系人：廖舟，联系电话（传真）：86664706
（69185706），电子邮箱：ycsawb86664611@163.com。

附件：国务院督导组交办涉及我市的具体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国务院督导组交办涉及 我市的具体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一）“排查整治工作还未做到全覆盖”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与市 19 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负责整改。

（二）“东台市存在安全生产许可不规范问题”由东台市人民政府负责整改。

二、企业层面

（一）江苏中车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建丰金悦海鲜大酒店、兰州拉面馆、盛泉厨具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鸿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学府名城商住小区 6#、7# 楼及人防、地下室工程、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由大丰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改，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跟踪督促。

（二）现代厨房设备总汇、华仔烧烤、虾兵蟹将龙虾馆、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兴盛

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吾悦广场项目）、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由东台市人民政府负责整改，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跟踪督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苏政传发〔2020〕158号

苏机 5190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向省政府移交了4月26日进驻江苏以来督导发现的问题清单，就督导期间发现的涉及13个设区市的364个典型问题反馈我省，要求认真整改，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吴政隆省长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既要严格整改，又要举一反三，切实消除隐患、保障安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将认真整改国务院督导组反馈问题作为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出实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清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危机意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进一步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果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确保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国务院督导组反馈的364个典型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主动认领、照单全收，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抓具体，一件一件狠抓落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督导组要将整改情况纳入督导范畴，确保整改闭环。对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发现的问题，也要按照国务院督导组发现问题整改标准，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严格整改落实。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三要集中力量推动专项整治向基层末端延伸。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以扭住不放、一抓到底的韧劲保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要深刻把握专项整治的阶段性任务，把工作的重心、更多的资源投入到解决基层问题上，更多地向末端发力，切实解决好“上热中温下冷”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市、县两级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大力推广“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

产治理水平。

四要全力推动“三个责任”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专项整治中基层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围绕我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聚焦2个专题和10个专项，统筹衔接、有序推进“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要深入推进“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和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等行动，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在江苏落地生根。要抓实抓细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做到市对县、县对乡镇以及重点部门督导全覆盖，推动各级政府和广大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交出安全生产合格答卷。

请各设区市政府在7月20日前，将本地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分为“已整改”和“正在整改”两类，其中“已整改”的注明整改结果，“正在整改”的注明整改进展情况及完成时限）。联系人：秘书一处樊启迪，电话：025—83396672、18751880601，传真：025—83396821。

附件：国务院督导组4月26日进驻江苏以来督导发现的问题清单（364个）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4日

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督导组4月26日进驻江苏以来，督导发现问题隐患364项，现移交给你省，请认真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

2020年6月29日

国务院督导组4月26日进驻江苏以来 督导发现的问题清单（364个）

一、南京市问题隐患清单（38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危废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建设缓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都还没有转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和应急管理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没有制定出台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行动的相关文件。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4月27日、5月8日才收到市局转发的文件（省厅联动文件3月24日印发），栖霞区、江北新区的联动机制建设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2.街道（如1912街区）管理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内容，未针对餐饮场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燕八轮渡渡运风险大。燕子矶—八卦洲客渡实行乘客免费过渡（简称义渡），客流量及渡运频次长期处于高位。渡运水域水流湍急且伴有回流，日均断面流量超过1400艘次。穿越长江主航道与过往船舶频繁交叉相遇，横越安全风险极大。

（二）企业层面

1.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企业不清楚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是习近

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不了解专项整治“两个不放松”工作要求。

(2) 月牙湖储配站的安全管理人员不了解燃气危险特性，不熟知天然气爆炸浓度极限这一基本安全知识。

(3) 月牙湖储配站燃气储气柜被居民小区包围，未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工作。

(4)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批准页没有签字、没有生效日期、综合预案演练时限不符合规定要求。

2.状元楼酒店

未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已经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未按城镇燃气相关规范要求使用商用型，安装位置与用气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应不大于4米）。

3.1912街区餐饮店

被检查餐饮店的主要负责人不知道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未针对性开展餐饮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4.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2018G11地块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未见总承包单位（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5.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

企业不清楚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也不了解专项整治“两个不放松”工作要求。

6.栖霞化工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未做到举一反三，前期督导反馈“企业员工不能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的问题”后，企业加强了培训工作，但是此次督导复核问题整改情况时，仍发现空气呼吸器压力不足，维护保养不到位。

7.金城化学有限公司

(1) 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针对性不够，且内容照抄照搬政府部门专项整治方案。

(2) 危废贮存库手续不齐全，该公司现有两座危废库，面积各为 175 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两座危废库没有安全、环保、住建等手续。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不一致，企业的安评报告中未辨识出企业有重大危险源，但在环境应急预案中为构成重大危险源单位。

8.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南京储油处

南京储油处华侨城管线周边被定为三级高后果区，周边建设人行步道和游乐场，未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工作，城市规划中统筹安全不够。

9.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 企业未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企业没有针对各岗位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企业动火作业制度不规范，动火作业票内容填写错误。

(4) 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工作不认真，梳理出的风险清

单内容简单，未能辨识关键设备或工艺存在的风险。

10.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企业未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企业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没有进行评分，完全按照导则的条款进行隐患排查，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梳理规范要求。

11.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1) 企业领导不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简单且存在低级文字错误(如将 DCS 写成“大 CS”)。

(2) 企业风险管控、现场隐患排查不认真，风险清单内容存在风险辨识不到位等问题。

(3) 聚丙烯反应终止剂压力不足(属重大隐患)。

12.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领导不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简单且存在文字错误。

13.双塘街道金记老七家湾第一锅贴店

(1) 未独立设置煤气罐储瓶间。

(2) 屋顶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

(3) 电线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

(4) 堆放物品房间设置的白炽灯未作防火保护。

14.东郊美树苑

前期消防部门排查发现该小区存在火灾报警系统瘫痪、

消防用水管网无水等问题。通过督导发现，上述问题尚未开始整改，相关单位也未列出整改计划。

15.江苏源美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 高淳区应急局在前期检查中发现的该企业存在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相互联通的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2) 混合地板加工车间内与砂光机相连的除尘管道缺少火花探测装置。

(3) 部分除尘器泄爆面积不足，有的除尘器没有控爆措施。

16.南京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金属打磨抛光车间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

(2) 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重大隐患)。

17.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抛丸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缺少控爆措施。

18.金陵御沁园

前期群众举报的小区消防设施部分处于瘫痪状态、负一楼地下车库被改造成商场及消防通道被占用问题等重大隐患尚未整改。

二、淮安市问题隐患清单 (46 项)

(一) 政府和部门层面

1.淮南市洪泽区、苏淮经济开发区。县区整治工作方案存在层层简单转发上级方案，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整治工作无法落细落地。如，向各乡镇发的整治方案中，仍要求应急管理部门配备专业监管人员，而各乡镇没有应急管理部门。

2.商业部门未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开展工作。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安专治电〔2019〕19号)的要求，商务部门未全面落实督促餐饮户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工作。

3.淮阴区行政审批局在行政许可方面把关不严，淮安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通过燃气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没有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合格证》，给该企业发放了《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企业层面

1.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未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照抄政府方案。

(2) 对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风险认知不足。

(3) 液氨罐区储罐上部的阀门无操作平台，设计不规范，建议企业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江苏福斯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1) 落实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认真，对政府下发的检查内容或文件，企业领导只是简单阅览，没有针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梳理，无相应的处理意见，存在应付心理。

(2) 对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风险管理不够。

(3) 隐患排查工作不认真，完全按照《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进行检查，未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梳理。

(4) 甲苯罐区管道走向混乱，建议企业对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3.江苏正济药业公司

(1) 企业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风险情况不掌握。

(2) 企业总经理对此次专项整治认识不到位，作为普通检查。

(3) 未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照抄政府方案。

(4) 对同类企业发生的事故一无所知。

(5) 现场检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易燃溶剂类危废发现，1#危废库内贮存数10吨易燃溶剂类危废，散发刺激性气味，1#危废库无配套安全预警及防护设施，存在安全风险。

(6) 1#危废库没有规划和建设手续。

(7) 新2#危废库没有规划、建设、安全、消防手续。

4.淮安诚邦化学公司

2#危废库在原料库内，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安全评价内容未作专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存在安全风险。

5.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了解习总书记关于江苏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要求。

(2) 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如可燃气体报警仪长期零点漂移，企业未处理。

(3) 光气生产装置与中控室距离较近，液氯罐区未封闭管理。

(4) 企业内部闲置土地设置架空管道，无法建设其他项目，土地资源利用不合理。

6.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概念不清楚，日常培训不到位。

7.江苏欣明染整有限公司

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控工作缺失，如缺少危险化学品清单，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

8.江苏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1)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存在多处文字错误。

(2) 操作人员日常工作与管理制度不一致（管理制度要求一周除尘一次，操作人员每班除尘一次），且除尘系统除尘不彻底。

9.福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润城御园二期二标段项目未见企业层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个别临边防护设施缺失，存在安全隐患。

10.淮安市正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南璟悦花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上加盖注册执业印章。

11.淮南市淮阴城东燃气有限公司

(1) 压缩机上的压力表损坏。

(2) 液压紧急切断装置的油缸和管路漏油严重。

12.淮安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许月明和总经理晋林伟），未通过燃气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没有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合格证》（属典型问题）。

13.半亩鱼塘老坛酸菜鱼

(1) 液化气钢瓶储气间设置在饭店二楼，并且没有设置可燃气体泄漏连锁切断报警装置，厨房间未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2) 未全面落实安全用气公示牌制度（未见安全用气操作及应急处置规程、人员培训情况、入户安检单、企业自查情况表等）。

14.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专项整治认识不清，重视不够。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风险不了解、不掌握。

(3) 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完全照抄当地区县方案。

(4) 企业员工空气呼吸器佩戴不熟练。

(5) 该公司针对危废库等环保设施编制安全评估报告，对危废库提出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建议，企业尚未落实。

15.江苏金象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液氮储罐区 1 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是一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仪，与被检测物质不符。

(2) 企业危废库没有规划和建设手续。

(3) 企业危废库和环保设施安全论证工作正在进行，该公司尚未按照安全论证内容进行整改。

16.淮安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专项整治认识不清，重视不够，对自己企业的方案内容不知道。并企业整治方案整治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风险不了解、不掌握。

(3) 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完全照抄当地区县方案。

(4) 液氯仓库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是没有警示标识。

(5) 动火作业证签批走过程，完全是一人填写和签字。

三、宿迁市问题隐患清单（24 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 政府有关部门对基层及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推动不到位，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照搬照抄、无针对性、不细不实或简单应付。

2. 乡镇对专项整治的重视程度有待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熟悉不足、重视不够，等同于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二）企业层面

1.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没有针对性，只依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中的 70 条进行检查，没有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工作方案。

(2) 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于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一些基本概念不了解。

2.宿迁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没有针对性，只依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中的 70 条进行检查，没有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工作方案。

(2) 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如可燃气体报警仪长期零点漂移，企业未处理。

3.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没有针对性，只依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中的 70 条进行检查，没有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工作方案。

(2) 企业不了解硝酸铵钝化有关情况。

4.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质安全诊断报告》质量不佳，如未发现企业常压储罐区储罐上部无操作平台、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办公楼等隐患问题。

5.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建议核实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罐区与福瑞康泰药业办公楼之间的安全间距。

6.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富建·名河雅居三期工程 85#楼因施工工序调整，原安全通道拆除后未及时设置新的安全通道。

(2) 富建·名河雅居三期工程施工现场的电缆线未按要求架空，表皮存在破损情况。

7.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建·名河雅居三期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上加盖注册执业印章。

8.大饭堂（餐饮店）

(1) 缺少安全用气管理制度。

(2) 缺少用气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3) 未见用气操作人员培训情况记录或合格证。

(4) 厨房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5) 气瓶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连锁切断装置。

9.鑫源饭店（餐饮店）

(1) 缺少安全用气管理制度。

(2) 缺少用气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3) 未见用气操作人员培训情况记录或合格证。

10.宿迁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储罐区烃泵电机穿线管脱落不防爆。

11.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 悬挑脚手架底层封闭不严。

(2) 脚手板上有散落的脚手架扣件。

四、徐州市问题隐患清单（35项）

(一) 政府和部门层面

1.县（市、区）整治方案存在层层转发、照抄上级方案的现象，致使整治要求针对性不强。

2 有关部门对基层及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推动不到位，企业整治工作方案普遍存在照搬照抄，无针对性，时间与总要求不符等问题。

3.木制品加工等粉尘涉爆企业整治工作需进一步深化。全市 453 家木制品加工、粮食饲料、纺织等企业，产业低端、小微比例大，安全基础薄弱，部分企业设备设施落后，技术管理水平低，粉尘清扫制度执行不严格，除尘系统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二) 企业层面

1.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1) 未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分内容照抄政府方案。

(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液氨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情况了解不足。

(3) 未在企业见到邳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 盐酸罐区围堰内设有 4 台机泵，应按标准移至围堰外。

(5) 2#煤气柜水封溢流管道低点排放口设置单阀，应加双阀或封堵。

(6) 2#水封罐未设置接地设施。

(7) 液氨泵区未按标准设置洗眼器。

(8) 液氨装车场未按标准在距装车鹤位 10m 以外的液氨管道上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9) 甲醇罐区内部分消防管道与储罐未实现柔性连接。

2.海天石化液化气站

(1) 企业安全检查制度未全面落实到位，检查的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

(2) 罐区物料流向标识不清晰。

(3) 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紧固螺栓不全。

3.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瑞和苑安置房项目）

(1) 作业层以下每隔 10 米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2) 电梯井口防护栏杆未固定。

(3) 钢筋加工棚未采用双层防护。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 存在使用培训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代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情况。

4.徐州创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邳州市瑞和苑安置房项目）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修改后，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加盖执业印章。

(2) 项目监理部未严格对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操作资

格证进行审批。

5.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1) 两个 CS₂ 罐上的部分消防管线与罐体未实现软连接。

(2) 装置区部分管廊未设限高标志。

(3) 针对装置内高架火炬问题，设计单位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回复，指出此火炬为事故应急火炬，正常生产不燃烧。但现场检查发现，此火炬为长明灯，正常情况下一直燃烧。建议企业与设计单位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就此问题进一步核实，对火炬风险进行评估。

(4) 办公楼朝向精制装置一侧设有门窗，建议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6.徐州卧牛山新型材料防水有限公司

(1) 企业未依据自身情况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方案中未涉及危化品方面内容。

(2) 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物化等危险特性了解不足。

(3) 罐区化学品卸车泵电机外壳未设接地设施。

(4) TDI 库房未设强制通风设施，未设洗眼器。

7.江苏中望建设有限公司（心怡小镇 B、C 地块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 施工材料加工区防护棚未采取双层防护。

(2) 特种作业人员三级教育流于形式，台账资料未明确教育学时及日期，未计算考试成绩。

8.江苏双旺厨具

(1) 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猛火灶”。

(2) 销售可调式中压调压器（非标）。

9.万通祥源加气站

加气站部分容器、管道锈蚀。

五、连云港市问题隐患清单（47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县（市、区）整治方案存在层层转发、照抄上级方案的现象，致使整治要求针对性不强；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指导检查不够，致使企业层面专项整治方案流于形式。

2.连云港市将“两灌”园区定位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拓展区、联动区，但目前化工产业规划还不明确，“两灌”园区企业市场化退出机制尚未建立，“低小弱”企业退出步伐缓慢，需尽快明确化工产业发展方向，解决大量企业停产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

3.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化工企业长期停产，有32家厂区内还存有各种物料。对于生产储存装置内有物料存留的化工企业，无论是复产复工还是关闭退出，都会带来重大安全风险，应逐一清查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企业层面

1.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负责人不了解此次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是总书记要求的，不清楚总书记“两个不放松”的要求。

(2) 现场复核前期国务院督查组查出问题隐患的整改

情况，部分整改完成的质量不高、标准不高。如“乙酸乙酯、酒精罐区卸车泵地面和槽车卸车地面未设置挡液围堰和收集地沟”，虽已设置了挡液围堰，但未设收集地沟；围堰内地面未硬化处理等。

(3) 乙酸乙酯罐区防火堤排水沟与酒精罐区防火堤排水沟联通，应分别设置。

(4) 乙酸乙酯罐区防火堤外产品过滤器直接放置在地面上，设备基础未固定。

(5) 重大危险源罐区未实时监测风速、风向、环境温度等参数。

2.江苏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煤气柜设置了视频监控，但未实现全方位覆盖。

(2) 煤气柜现场设置了岗位巡检、隐患上报二维码打卡设施，但使用的是非防爆普通手机，建议企业核实防爆区域范围，确保该设施处于防爆区域以外，或使用防爆手机。

(3) 煤气柜重大危险源区域内使用的电气开关箱外壳未接地。

(4) 两个煤气柜构成重大危险源，但现场未实时监测风速、风向、环境温度等参数。

3.连云港富娃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1) 液化气储罐上只有现场显示仪表，缺少压力及液位远传显示仪表，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的相关规定。

(2)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存在没有批准页签

字、没有生效日期等问题。

4.金苑大酒店

厨房间没有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一必须五到位”责任清单进行自查。

(2) 企业对工程项目的安全巡查流于形式，不能发现安全隐患。

(3)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承建的学府雅苑 1#2#3#4#楼项目：

(4) 现场未见专用安全通道。

(5) 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与专项方案不符。

(6) 操作层的临边和塔吊基础的安全防护缺失。

(7) 安全员温海玲长期未在岗履职。

6.连云港市经纬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建的学府雅苑 1#2#3#4#楼项目）

(1) 总监理工程师孙良岩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朱崇靖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不了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总监理工程师未加盖执业印章。

(2) 项目监理部未严格对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操作资

格证进行审核。

7.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焚烧设施未安全论证，醋酸罐和生产车间涉嫌安全防护距离不够的问题。

8.连云港佰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未能提供相关安评材料，需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9.腾达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场所没有开展安全论证。

10.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1) 建议企业依据自身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二级碱液吸收塔罐区碱液管线法兰未设防喷溅设施。

(3) 液氯库房未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

(4) 部分管廊未设置限高标志。

11.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1) 建议企业依据自身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氨缓冲罐底部排渣阀为单阀，应改为双阀。

(3) 微型消防站中空呼压力不合格，偏低；员工佩戴空呼不熟练，不标准。

(4) 氨汽化器接地与氨缓冲罐接地为串联连接，应分别接地与母线连接。

(5) 氨罐区防火堤入口处未设人体静电释放设施。

(6) 尾气吸收罐基础未固定。

(7) 硫酸罐区硫酸管线法兰无防喷溅设施。

12.连云港市华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负责人、质安部部长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不了解。

13.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鹰游十里江南工程项目)

(1) 建筑工人在施工现场随意吸烟。

(2) 塔吊基础安全防护未封闭。

14.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

(1) 应急预案没有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公司层级安全检查的频次不够，需加大检查力度。

15.侍庄街道城乡土菜馆

(1) 缺少安全用气操作及应急处置规程（或方法）。

(2) 可燃气体报警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6.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1) 在监管部门已经传达省厅（苏环办〔2020〕101 号）文后，该企业没有认真贯彻学习文件精神要求，企业近期安全生产培训会会议纪要没有相关学习记录。

(2) 针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分局于 5 月 8 日已责令企业改正，但企业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联系有资质单位及专家进行安全论证。

六、盐城市问题隐患清单（79 项）

(一) 政府和部门层面

1. 排查整治工作还未做到全覆盖，目前的排查整治工作主要是对大型企业、经审批成立的合法企业，而对于一些小微企业或者未经审批的企业检查相对较少，如一些未经审批的小作坊小厂家由于位于村镇出租厂房或者闲置的民房院子里，位置比较隐蔽，难以做到全覆盖排查整治。

2. 东台县存在安全生产许可不规范问题，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氧气、氮气、氩气及相关产品）同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

(二) 企业层面

1.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1)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不了解此次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是总书记要求的，不清楚总书记“两个不放松”的要求。

(2) 企业用去年迎国庆制定的《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专项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未制定此次整治工作方案。

(3) 自动化喷涂车间的可燃气体报警仪被薄膜完全覆盖，不能起到任何作用。

(4) 危废仓库前面的灭火器已超期。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前的静电消除器设置在厂房内。

(6) 危险化学品仓库前的职业危害告知牌为甲苯和二甲苯，与仓库内储存的油漆不符。

(7) 油漆库和乙炔库均未悬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牌。

2.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问题突出企业）

（1）企业进行改扩建项目，未开展“三同时”安全管理，未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论证。

（2）企业未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企业负责人不知道专项整治相关要求，没有进行排查整治。

（3）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淡薄，安全制度照抄照搬，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4）水处理、废气治理和危废贮存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企业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方案照抄照搬，没有针对性。演练时不佩戴防毒面具，而是佩戴一次性口罩。

（6）车间内操作工人不佩戴安全帽。

（7）车间内随意摆放4桶（4吨）浓硫酸，和碱液储罐混放，没有安全警示标识。

（8）车间内浓硫酸储罐不盖顶盖。

3.建丰金悦海鲜大酒店

（1）安全用气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安全用气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等）。

（2）没有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已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器选型及安装位置不符合相关燃气规范的规定。

4.兰州拉面馆

（1）安全用气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安全用气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等）。

(2) 可燃气体报警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燃气规范的规定，并且供电电源插头被拔掉。

5.盛泉厨具城

现场检查发现仍在销售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厨具（四眼煲汤炉）。

6.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双重预防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管控措施不具体。

(2) 液氯钢瓶仓库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设置不规范，未设置真空吸收系统，未多点配备。

(3) 安全管理、承包商管理存在漏洞。企业在复产之后发生多起机械伤害、泄漏等小事故，事故原因主要是员工违章和承包商违章，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管理、承包商管理方面存在漏洞，缺少硬措施硬手段。例如：2020年3月14日，下班后承包商擅自从船上通过管道往厂区卸载液碱，企业无人知晓，导致液碱漫溢。

(4) 安全评价报告中显示2019年5月5日进行了应急演练，厂里提供的演练记录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两者时间不一致。

7.江苏恒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给企业下发了《盐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告知书》，但未在企业见到大丰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 若乙炔瓶长期不使用，建议专库存放。

8.江苏鸿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科科长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不了解、不掌握。

(2) 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没有针对性。

9.学府名城商住小区 6#、7#楼及人防、地下室工程

(1) 剪刀撑钢管变形, 作业层里排架体与建筑物之间未采用脚手板或安全平网封闭。

(2) 电梯井口防护门未设置挡脚板。

(3) 部分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 搅拌机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4) 悬挑卸料平台专项方案内容编制不到位。

(5)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对现场情况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了解。

(6) 悬挑脚手架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与方案不符, U 型钢筋拉环两侧未用木塞固定。

(7)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测合格证未标明日期。

10.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 企业安全检查制度不完善, 安全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

(2) 充装台可燃气体报警器接线不符合防爆要求, 报警器安装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3) 压缩机房可燃气体报警器接线不符合防爆要求。

(4) 卸车台缺少可燃气体报警器。

(5) 液化气储罐根部阀泄漏应急处置措施不完善。

11.江苏煥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隐患整改工作进度迟缓，河北华飞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2019年8月）诊断共提出了74条问题，截止目前整改完成65条，尚有粉尘涉爆场所7条、应急救援2条隐患未按计划在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整改。

(2) 丙酮罐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丙酮罐区部分设施接地不规范；丙酮罐区防火堤内部分地面管道上未设踏步；丙酮罐区作为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未全方位覆盖；丙酮储罐设置的氮封系统长期未投用。

(3) 应急物资配备不足，维护不到位。微型消防站内的物品清单显示有2台空气呼吸器，实际只有1台，而且有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4) 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临时对公司安全检察员测试发现，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不能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

12.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甲醇储罐、二氯甲烷储罐的进出口管道与罐体未实现柔性连接。

(2) 直爬梯距地面过高，不符合《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中直爬梯距地面最大距离为450mm的规定。

13.现代厨房设备总汇

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猛火灶”。

14. 华仔烧烤

钢瓶位置与灶具距离太近（小于 0.5 米）。

15. 虾兵蟹将龙虾馆

（1）连接灶具的软管数量太多（3 条）、距离过长。

（2）安全用气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安全用气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等）。

（3）缺少供用气合同。

（4）现场发现 2 只 50 公斤气液双相钢瓶无二维码标识。

（5）现场缺少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

（6）饭店负责人反应供气由海安市私人（“黑气贩”）提供，经调查东台市住建局已将案件分别移送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属突出问题）。

16. 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1）询问公司领导，不清楚义马“7·19”事故原因，未深刻吸取同行业事故教训。

（2）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设备工作部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3）动火作业隐患整改不彻底，国务院督导组在 2019 年检查时已指出动火作业管理存在漏洞，企业未进行彻底整改，仍存在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中的动火作业票与实际使用的动火作业票不一致、一级动火作业票中没有施工负责人签字，作业地点填写模糊等问题。

(4)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取证不规范，该企业主要生产氧气、氮气、氩气及相关产品，却同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

(5)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不完善，部分内容失实，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0年3月10日），对加气站周边环境、项目平面布置描述不清楚，东边是惠亚公司，但平面布置图上标注为空地；未分析LNG加气机与公司办公楼防火间距的符合性。

(6) 50m³ 氮气储罐罐底排放管为单阀，未加双阀或将其封堵。

(7) 分子筛处一直梯无防护笼。

17.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无针对性，照搬主管部门整治方案中的内容。

18.江苏兴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吾悦广场项目）

(1) 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页未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意见，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2) 项目监理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场资料把关不严，未履行审批程序。

19.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 没有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专治方案仅按照本系统上级公司要求制定)。

(2) 企业安全检查制度不完善，检查项目的设置不符合《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

(3) 企业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检查发现有 1 页检查表未注明检查场站名称、检查时间)。

20.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公司设立设备管理部后，未制定其安全生产职责。

(2) 动火作业隐患整改不到位。按照公司动火作业管理规定，一级动火作业需进行视频监控，实际未执行；编号为 20200309 的一级动火作业证，安全措施一栏明确加盲板 2 块，但未提供相应盲板抽堵作业证；动火证审批人为安环部负责人，不符合企业《动火安全管理制度》一级动火作业由公司主管副总、总工、安全总监审批的规定；编号为 202001055 的二级动火作业证，缺少动火作业人的特种作业证号；《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没有动火前、动火中对可燃物进行分析的规定。

(3) 编号为 20190903 的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作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9:30-16:00，只在 9:25、12:50 进行了有毒可燃气体、氧含量分析，不符合企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制度》每隔 2h 分析一次的规定。

(4) 应急演练问题整改流于形式。2019 年 7 月 19 日应急演练暴露出 6 项问题，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实际是企业在 7 月 24 日进行了一次演练，就将该隐患关闭。

(5) 企业操作参数、联锁值设定变更随意，未履行变更程序。

(6) 粗苯罐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6#粗苯罐氮封系统未投用，氮气管线存在漏气现象；储罐压力长时间超标（设定值为 0.15kPa，实际罐内压力为 0.2kPa）；罐与罐之间的气相联通未设置阻火器；罐顶一个呼吸阀接入尾气处理系统，另一个呼吸阀未接入尾气处理系统。

(7) 粗苯罐区防火堤只设有一个人行台阶，不符合标准要求。

(8) 粗苯罐区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安装高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9) 粗苯罐区控制室隐患整改不彻底。焦化岗位控制室尚有一面面向煤气主管道的窗户未封闭。

(10) 粗苯装车场地面防溢流措施未覆盖装车区。

(11) 配备的海上船舶用空气呼吸器未全部更换。

(12) 请企业核实焦化操作室是否为防爆区，如为防爆区，操作室内的电气设备应按标准设为防爆型，或采取正压通风。

(13) 报警管理隐患整改不到位。未按照整改建议加强员工培训，未健全报警管理制度。

七、泰州市问题隐患清单（28 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有关部门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推动不到位，企业的整治工作方案普遍存在针对性不强、没具体措施、时间要求

与总要求不符等问题。

(二) 企业层面

1.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液氯罐区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设置不规范，未多点配备。

(2) 汽车栈台爬梯入口处未按标准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设施。

(3) 氯气职业危害告知牌未告知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结果、检测日期。

(4) 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图等内容已发生变化，但重大危险源源长制公示牌内容未及时变更。

(5) 氢氟酸罐区洗眼器设置在围堰内，不利于应急时使用。

(6) 油漆库和乙炔库均未悬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牌。

2.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储存库和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3. 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1) 制定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没有针对性。

(2) 未按照制定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进行针对性培训。

(3) 企业安全负责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不了解。

(4) 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流于形式。

4. 泰兴市广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1) 水封井设置在罐区围堰外，起不到水封作用（应按规范设置在罐区围堰内）；

(2) 企业安全检查制度应进一步明确检查周期和场所，检查频次不符合《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的规定。

5.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1) 罐区管道布置杂乱，影响操作和应急处置。

(2) 环氧丙烷卸车区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设置数量不足。

(3) 环氧丙烷卸车区的静电释放布置位置不当，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4) 环氧丙烷罐区未按标准规定，实时监测罐区风速、风向、环境温度。

(5) 仪表误报率高。

(6) DCS 上没有环氧丙烷氮封氮气流量显示。

(7) 内操、技术员 DCS 操作不熟悉，无法找到环氧丙烷氮气管线。

6.利春大酒店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

7.江苏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未结合高港区住建局下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编制企业专项整治方案。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 8-1 地块 D 区项目：

(2) 施工人员私自设置的供人员和材料上下的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3) 施工楼层未临时消防用水。

(4) 施工现场使用电源插线板。

(5) 挖掘机司机所持证件非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8.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8-1地块D区项目）

项目监理部未对挖掘机司机持有的证件进行严格检查。

八、镇江市问题隐患清单（11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镇江市

(1) “三无”船舶整治力度不够，如镇江市水域内“三无”船舶 601 艘，目前，镇江市扣押“三无”船舶 22 艘，但至今尚未对“三无”船舶实施拆解。

(2) 针对前期国务院督导组指出的华宇大厦商住楼消防隐患问题，镇江市完成了整改销号，但现场核查时，发现室内消火柱螺丝损坏未及时修复、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等后续管理不到位问题。

2.丹阳市

安全监管存在盲区。虽然市里进行了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排查，丹阳市进行了租赁场所专项排查，但 5 月 15 日发生爆燃事故的丹阳市兴兴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未排查出。

3.镇江新区

部分区级专项整治方案针对性不强，与市级专项整治相比缺少整治重点。镇江新区介绍该区无殡葬、福利机构，但其养老机构专项整治方案中却出现相关机构的要求。江苏省、

镇江市两级油气管道专项整治方案中要求重点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下基层、进企业‘查隐患、治隐患、督整改、罚问题’力度与效果不够”的问题，而镇江新区油气管道专项整治方案中缺少相关内容。

（二）企业层面

1.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在国务院集中督导阶段，发现镇江市句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提升系统未定期试验和检测检验”的重大隐患，企业采取的整改方案是停止使用并拆除原有竖井提升系统，改造斜井作为主提升系统（使用斜坡道开采）。

现场复查原有竖井拆除工作已完成，但在改造竖井作为主提升系统中存在以下问题：

（1）从2019年11月20日后未见任何人员出入井记录。

（2）六大系统建设未及时跟进。现场询问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监管人员对井下通风情况、排水情况、爆炸作业情况、人员工作情况均不清楚。

（3）目前掘进工段的通风系统未完成，爆破施工的控制和应急措施未见（重大隐患）。

2.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

湿式除尘循环池的铝镁粉尘清理不到位，清扫频率半年一次，不符合《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12.1关于一周清理一次的要求（重大隐患）。

3.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

句容市检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消防设施损坏严重、企业消防设施应设未设、“三合一”“多合一”现象突出等问题。督导组核查中发现该地区虽然制定了整改方案，但尚未实施整改（重大隐患）。

4.句容市宝华物流园

句容市检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企业消防设施应设未设、“三合一”“多合一”现象突出、未建立配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组织网络、主体消防安全责任未落实等问题。督导组核查中发现该地区虽然制定了整改方案，但尚未实施整改（重大隐患）。

5.句容市白兔镇针织产业区

句容市检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未设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违章搭建、“三合一”“多合一”现象突出等问题。督导组核查中发现该地区虽然制定了整改方案，但尚未实施整改（重大隐患）。

九、常州市问题隐患清单（4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市应急局

常州市冶金等工贸专项整治方案与江苏省专项整治方案相比，缺少事故、死亡人数下降指标。

2.新北区

有的方案与上级专项整治方案相比，缺少整治目标，如常州市新北区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方案、冶金等工贸专项整治方案中缺少事故、死亡人数下降指标。

(二) 企业层面

1.金坛区金城建材市场

前期国务院督导组接信访举报反映该单位未通过消防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违章搭建、消防设施损坏缺配、无物业管理服务主体等问题。督导发现，虽然整改工作正在开展，但现场仍然存在 178 处违章搭建部分待拆除、消防车通道不畅等问题。

2.罗墅压铸件厂

铝镁粉尘的除尘系统缺少控爆措施（重大隐患），且设置在厂房内，与工作区域紧邻，未设置在单独房间内或置于室外。

十、无锡市问题隐患清单（18 项）

(一) 政府和部门层面

虽然在排查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厂中厂”等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目前底数还不够清楚，对这些企业的整体风险还不够掌握。

(二) 企业层面

1.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总经理、工厂经理两份职责对应同一个人（重大隐患）；总经理、安全总监、生产运营经理动火等特殊作业票证的审批权限不够清晰明确。

(2) 液氮汽化器后紧急安全释放阀无支架支撑，未排放到安全位置。

(3) 原料库房内应急冲淋区域无围堰。

(4) 液化烃罐区卸料区域缺防泄漏措施（重大隐患）。

(5)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显示界面为黑底黑字，报警仪编号等看不清。

(6) 原料罐区罐顶要操作手动阀时无固定操作平台。

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两个车间之间的通道被占用作为成品储存区，堵塞消防通道。

3. 富灵达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 湿式除尘的铝尘暂存场所设置在作业现场，未独立设置。

(2) 铝屑暂存场所放有氧气罐、废纸箱等易燃物品，未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等装置。

(3) 液化石油气淬火炉未加装报警器。

4. 无锡邦得机械有限公司

(1) 未结合企业实际细化专项整治方案。

(2) 金属熔炼、浇铸等高温区域、设备和模具缺少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

(3) 行车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

(4) 铝尘、铝屑储存场所，未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等装置。

5. 无锡华达铝业有限公司

(1) 铝屑暂存场所设置在作业现场，未独立设置，未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等装置。

(2) 铝型材切割机底座下铝屑和粉尘未及时清理（重

大隐患)。

6.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

铝屑暂存场所未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等装置。

十一、苏州市问题隐患清单 (12 项)

(一) 政府和部门层面

虽然在排查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厂中厂”等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目前底数还不够清楚，对这些企业的整体风险还不够掌握。

(二) 企业层面

1.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1) 企业中央控制室所在办公楼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罐区一侧的外墙有玻璃门、窗户，不满足国家关于罐区防火防爆的相关要求 (重大隐患)。

(2) 企业安全总监不熟悉罐区储运危化品爆炸极限。

(3) 企业 5 号罐组 504 罐实际液位 1.6 米，6 号罐组 610 罐实际液位 1.345 米，低于浮盘最低正常工作液位，浮盘落底。

(4)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与中控其他报警声音未区分。

(5) 储罐防火堤内电缆桥架未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5 条的要求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

(6) 车辆灌装区域各车位内积液池贯通，现场地沟未封堵。

(7) 卸车区域残液收集桶内有残液，未收集至密闭容

器。

(8) 企业制度上规定安全部门要每天开展日常检查，现场检查企业记录发现节假日无检查记录。

2.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熔炼炉冷却水管阀门处漏水，现场有非生产性积水（重大隐患）。

3. 苏州瑞超科技公司

镁屑、镁制品废件与废纸箱等可燃物一起堆放。

4.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屑储存场所不规范，防雨防潮措施不到位。

十二、南通市问题隐患清单（10 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街道

“社会综合治理平台”中，消防安全管理功能对火灾隐患的处理还不能形成闭环，还需进一步完善。

2. 南通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

该储备点存储灭火用泡沫的塑料桶直接暴露在阳光照射下，容易导致泡沫变质，失去灭火活性。

（二）企业层面

1. 永旺梦乐城星湖店大型商业综合体

(1) 存在消防车道上停放电动自行车现象。

(2) 部分室外消火栓被绿化带遮挡，且缺少明显标识牌，部分室内消火栓箱卷盘软管安装不合理，不便使用。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能力水平

有待提升，对电器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操作不熟练。

2.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虽然配备了2辆消防车并配备了相应的专职消防队员，但未按照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相应的消防站房供企业专职消防队员执勤和训练使用。

3.如皋市新澳新五金加工厂

地方监管部门已检查出的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重大隐患，尚未实施整改（3月19日查出，要求6月底整改结束）。

4.恒博康金属有限公司

部分水幕打磨机湿式铝粉清理不及时（重大隐患）。

5.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该公司仓库存有工业酒精等易燃易爆品，属甲类仓库，与其只有一墙之隔存有铝废屑堆放的仓库防火间距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5.1要求。

（2）在建危化库未见风险评估资料。

十三、扬州市问题隐患清单（12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北工业片区（铁道以南区域）

由于城北工业片区建设较早，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园区发展要求，工业集中区内未设置市政消火栓，如

扬州市江都区新益塑料厂发生火灾时，要从3公里以外的河道内引水灭火，导致贻误最佳灭火时机（重大隐患）。

（二）企业层面

1.扬州兴福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三台抛丸机的干式除尘器缺少控爆措施，粉尘未清理（重大隐患）。

（2）铝屑储存区域未独立设置。

2.扬州市源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涉及铝件打磨、抛丸的干式除尘装置无控爆装置。粉尘未清理（重大隐患）。

（2）部分打磨生产线产生的塑料粉尘未做可爆性测试，其干式除尘器不满足控爆要求（重大隐患）。

（3）粉尘、废屑堆存混乱，与杂物堆放在一起。

3.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铝屑和废油一起存放，未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等装置。

4.江苏正和实业集团高徐分厂

（1）抛光用干式除尘器无控爆措施（重大隐患）。

（2）抛光用干式除尘器与厂内实验室、更衣间等建筑相隔不足10米，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9.3.7要求（重大隐患）。

（3）抛光车间墙面及地面粉尘未清理（重大隐患）。

5.扬州市富齐化工有限公司

（1）厂区内大量存放易燃易挥发的丙酮和乙酸乙酯废

液，却未见配备符合要求的泡沫灭火装置或灭火器，且室外消火栓年久失修锈蚀严重，在检查测试时无法开启（重大隐患）。

（2）部分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破损严重，无法使用。